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本公布旨在通知有資格取得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以下有關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

- 甲、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計算；
- 乙、 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詳情；及
- 丙、 股息單及／或股票之寄發。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進行：

1.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2. 作為計算平均收市價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  
之五個交易日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3. 遞交選擇表格之限期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4. 寄發股息單及／  
或股票予股東 .....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相近日子

按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每股新股份市值已訂定為8.37港元。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董事建議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位有資格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末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該股息。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發。通函載有有關適用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本公司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將不獲許參與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定為每股8.37港元，相等於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平均收市價。

##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股數之計算

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末期}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可根據} & & \text{0.12港元} \\ \text{股息代息} & = & \text{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 & \times & \text{—————} \\ \text{股份之股份數目} & & \text{計劃作出選擇之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8.37港元} \end{array}$$

應收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根據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股東概無權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所享有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並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同等權益，惟不獲享有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遞交選擇表格之限期

有資格之本公司股東擬選擇收取全部末期股息代息股份，或收取部分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及部分現金，作為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則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私有化建議之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發表有關私有化建議之聯合公布。根據私有化建議，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作出選擇而向計劃股東發行之股份，將被視作計劃股份及受該計劃規限。以現金支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及發行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不會受私有化建議所影響。有關私有化建議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各股東，一切郵誤損失將由收件人自行負責。末期股息代息股份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當本公司有關之股東收妥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 釋義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指	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一)經董事建議之有關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計劃，該計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該股息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	指	按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聯合公布」	指	本公司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布

「私有化建議」	指	有關於聯合公布所公布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該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進行之協議安排
「計劃股東」	指	如聯合公布所界定之釋義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